

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严格执行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在扩大公众知情权、满足公众信息需求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常态机制，创新工作方法，推进信息公开，有力推动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进展。

（一）主动公开：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2023 年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和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准确、安全、高效，严格落实“三审”制度，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网页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准确发布各类政策信息，真正为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现役军人、军属提供了最直接、最便捷的服务。

（五）监督保障：按照要求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标注更新日期；不断完善本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

- 一是对政务公开的信息规范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标准和要求还有待进一步深化；
- 二是信息更新及时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今后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解决：

- 一是加强我局信息报送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工作质量和水平；
- 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内容，及时更新政务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确保政务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